

#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 服务企业十项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公安局、济源示范区公安局,厅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决策部署,更好服务“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和“六稳”“六保”,省公安厅制定了《河南公安机关服务企业十项措施》,并经厅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出台“服务企业十项措施”,是全省公安机关主动融入大局、积极服务大局的迫切需要,对于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的理念,把贯彻落实“十项措施”作为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用更大力度解决问题、更宽视野服务全局,精心研究部署,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务实的作风,不折不扣抓好贯彻执行。

**二要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在“十项措施”基础上,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逐项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厅直各责任单位要加快工作进度,加强指导,逐级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实落地,让企业有更多更深切的获得感。

**三要加强内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采取专题报道、新闻发布、政策解读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十项措施”的宣传力度,提高措施知晓率和公众认知度。对工作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提炼,大力宣传推广,在全省公安机关持续营造大力支持

企业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要强化责任监督,确保落地见效。**厅直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落实月通报制度,每月至少书面通报1次覆盖18个市级公安机关的相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通报情况于次月7日前报厅"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办,月通报情况将作为考核评价各地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成效的重要依据。

厅直各责任单位分管领导、责任科室(支队)、联络员名单,请于3月10日前报厅办公室。

联系人: 樊星 21141



# 河南公安机关服务企业十项措施

**一、建立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机制。**对企业合法权益受到违法犯罪侵害的报警(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受理、依法快速处置、查处。建立健全涉企警情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对接报的涉企类警情,特别是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警情,迅速调派警力依法处置,视情通报政府相关部门联动处置。(责任单位:情报指挥中心)

**二、组织开展“雷霆·护企”系列打击行动。**充分发挥“雷霆行动”精准打击、规模打击的优势,针对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组织系列打击行动,重点打击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暴力讨债、恶意阻工、寻衅滋事、敲诈勒索、侵犯知识产权、合同诈骗、职务侵占、串通投标等涉企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重大涉企案件挂牌督办机制,落实领导包案、专案侦办、限期破案等机制,快侦快破案件,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损失。(责任单位:厅“雷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刑侦总队、经侦总队、治安总队、食药环侦总队、网安总队)

**三、加强对涉企业经营类刑事案件的全流程监管。**重点围绕“立而不侦、压案不查、逐利执法、滥用强制措施”等执法问题,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涉企案件从受理至侦查终结的全流程精准分析、风险预警、审核审批和依法监管。(责任单位:信通处、经侦总队、法制总队)

**四、大力推行公安机关“双随机、一公开”涉企事项监管。**支持企业自觉合法合规经营,禁止滥用公安行政权力干预企业生产经营,合理确定抽查对象和抽查频次,严禁频繁、多头执法扰企,不得随意执法和选择性监管,切实防止对市场行为的不当干预。(责任单位:厅“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治安总队、网安总队、法制总队、交警总队、禁毒总队等)

**五、畅通涉企执法办案监督渠道。**建立涉企违法违纪线索核查机制,畅通涉企执法办案监督渠道,依托12389举报电话、省公安厅互联网门

户网站等,对涉及公安机关执法服务过程中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受理核查、规范处置、反馈答复、监督整改。(责任单位:厅"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察总队)

**六、推行矛盾纠纷警企快速联调机制。**依托"一村(格)一警" "三四五工程"和"六防六促"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及时排查化解因征地拆迁、破产重组、欠薪讨薪和安全事故等引发的矛盾纠纷。(责任单位:治安总队)

**七、建立"助企服务绿色通道"。**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依托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整合治安、户政、出入境、交管等各项业务,开辟"助企服务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对企业有居住证、身份证、出入境业务办理需求50人次以上的,公安机关提供"集中上门"服务,对有紧急需求的企业、重点项目等提供"上门办"加急办"服务。(责任单位:治安总队、出入境管理局、交警总队)

**八、加强投融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预警提示。**依托省、市两级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和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向企业推送防范投融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等风险预警信息,提醒防范风险。(责任单位:刑侦总队)

**九、建立公安公职律师服务企业机制。**省、市、县公安机关依托自身法律人才资源,组建"公安公职律师企业服务队",为企业在市场交易、企业管理、经营创新等活动中,提供刑事法律咨询和风险隐患提示服务,促进企业依法经营、防范风险、健全管理、依法维权,帮助企业提高预防犯罪和风险化解意识。(责任单位:法制总队)

**十、建立"企业满意度评价"制度。**依托"河南警民通"APP,设置企业满意度评价模块,每年组织开展企业对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收集意见建议,及时整改、回应企业关切。(责任单位:厅"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信通处)